

# 地政處--114年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本處綜管全縣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資訊、地價管理、不動產交易、住宅租賃、地用管理、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國土功能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重劃作業。並配合推動各項政策、辦理土地徵收及市價查估作業，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大幅釐整地籍及土地利用，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

##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96.78
人力面向	15	13	13	
經費面向	15	15	13.78	

###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 (15%)	1.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辦登記案件。(8.5%)	實際受理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1,000件)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x100%	100%	8.5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度受理跨所案件共1,974件。 2. 達成率：100%
	2.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案件(6.5%)	實際受理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500件)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x100%	100%	6.5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度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市收辦登記案件共535件。 2. 達成率：100%
二、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稅法第33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10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全縣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10%)	政策目標(10%)					常交易價格93.54%。 2.達成率：100%
三、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5%)	1.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3%)	資料審查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作業程序，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取得私有土地之進度衡量。	100%	5	1.辦理情形說明：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1)「名間鄉大庄村太平巷拓寬道路工程」 (2)「水里鄉147線13K+560-14K+137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既設鉅工~斗工161千伏輸電線路第39號鐵塔改建工程」 (4)「水里鄉147線13K+560-14K+137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5)「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均如期於114年底前配合工程用地單位工程需求，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程序。 2.達成率：100%
	2.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	資料審查	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填製撥用不	100%	2	1.辦理情形說明：共計完成本府為辦理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公地撥用作業。(2%)		動產計畫書件，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程衡量。			「草屯鎮投14線1K+180~6K+482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新南埔段1194地號國有土地等35件公共工程用地撥用案件，並均如期順利完成取得公有土地。 2.達成率：100%
四、維護土地使用秩序(5%)	1.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2%)	統計數據	變更編定案100筆更正編定案50筆(該數據係以國土計畫延期實施情況下之目標值，若國土計畫如期於114年4月30日發布實施，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100%	2	1.辦理情形說明：變更編定133件580筆、更正編定143件170筆。 2.達成率：100%
	2.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土地違規裁處案件數60件。(該數據係以國土計畫延期實施情況下之目標值，若國土計畫如期於114年4月30日發布實施，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100%	1	1.辦理情形說明：114年裁處件數為120件。 2.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賡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1%)	資料審查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草案)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審議作業	100%	1	1.辦理情形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業於113年1月18日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本府於114年5月6日依規提報法定書圖予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7月22日辦理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達成率(%)：100%
	4.依照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辦理地區，落實執行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1%)	資料審查	完成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100%	1	1.辦理情形說明：本案廠商已提送結案報告，本府業已完成審查，刻正辦理標案結案作業。 2.達成率：100%
五、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有效使用，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及維護各開發區成果(15%)	1.勘選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等重劃。(4%)	統計數據	勘選重劃區數量。	<2件	4	1.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名間鄉北田子及埔里福興里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意願調查共2件。 2.達成率：100%
	2.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1%)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件	1	1.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名間鄉暘富、魚池鄉水社及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案審查等3件。 2.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辦理農地、市地及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10%)(農地4%、農村3%、市地3%)	統計數據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數量。	≥5件	4	1.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114年度南埔及南埔(二)農地重劃區將軍段等四處農路改善工程；北投埔、月眉、頂茄荖、新光、新庄農地重劃區等六處農路改善工程；仁愛鄉清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南投市南崗農地重劃區新生段農水路改善工程；草屯鎮南埔、月眉及新庄農地重劃區等五件農路改善工程。 2.達成率：100%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2件	3	1.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埔里大湳農村社區滯洪池與活動中心旁空地除草及改善工程案、虎山農村重劃區廚房興建工程案、北投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樹木修剪暨環境維護案等3件。 2.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計數據	辦理市地重劃及改善數量。	≥2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 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灑水系統損壞更新案、埔里鎮北門市地重劃區長壽公園遮陽設施損壞維修補強工程、水里市地重劃區南光籃球場公共設施修繕案等3件。 2. 達成率：100%
六、加速地籍重測 調整圖籍，整合圖解 數化圖資，提高國土規劃運用效能。(20%)	1. 辦理魚池鄉長寮段、木屐嶼地籍圖重測1,050筆、面積 27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實際辦理筆數 1,067筆 2. 達成率：100%
	2. 辦理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水里鄉牛軋轆段地籍圖重測1,080筆、面積 277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實際辦理筆數 1,232筆 2. 達成率：100%
	3. 辦理南投市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茄苳腳段地籍圖重測4,000筆、面積62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實際辦理筆數 4,042筆 2. 達成率：100%
	4. 辦理南投市牛運掘段、三塊厝段地籍圖重測1,270筆、面積346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實際辦理筆數 1,297筆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鹿谷鄉坪子頂段1,820筆、面積648公頃。(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	1.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1,818筆 2.達成率：100
	6.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國姓鄉龜子頭段、埔里水頭段、史港坑段1,450筆、面積635公頃。(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	1.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1,451筆 2.達成率：100%
	7.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辦理建立全縣新成屋及既有成屋空間圖資19,400筆。(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	1.辦理情形說明：實際辦理筆數25,656筆 2.達成率：100%
	8.成立仁愛工作站(2%)	統計數據	本年度計畫設立仁愛工作站1處，專責受理仁愛鄉土地及建物複丈案件	100%	2	1.辦理情形說明：設立仁愛工作站1處 2.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本處編制員額無增減。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本處約僱人員員額無增減。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 0	4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114年度原僱用2名身心障礙人員符合目標值，後因其中1員於同年8月份離職，致9至12月未達目標值。 2. 達成率：67%  人事處複評：114年9-12月均未達成目標值，核給分數4分	
			數值(差額)				核給分數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1月≤ 0				0.5
			2月≤ 0				0.5
			3月≤ 0				0.5
			4月≤ 0				0.5
			5月≤ 0				0.5
			6月≤ 0				0.5
			7月≤ 0				0.5
			8月≤ 0				0.5
			9月≤ 0				0.5
			10月≤ 0				0.5
11月≤ 0	0.5						
12月≤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同仁114年度全數完成學習時數。 2. 達成率：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者 90%	3			
			15-19小時	1.5	達者 80%	2.5			
			10-14小時	1	達者 70%	2			
			5-9小時	0.5	達者 60%	1.5			
			未達5小時	0	達者 50%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p>※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p> <p>※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p> <p>※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 100分 2. 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 90分 3. 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 80分 4. 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1%者 60分</p>	4%	5.78	<p>1. 辦理情形說明：(經常門預算數 44,765,000-經常門決算數 43,306,467) / 經常門決算數 44,765,000= 3.3%</p> <p>2. 達成率(%)： <b>82.5%</b></p> <p>主計處複評：節餘率3.3%核給5.78分。</p>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p>【(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p> <p>※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 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 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 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 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 60分</p>	80%	8	<p>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97%</p> <p>2. 達成率： 100%</p>

###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leq 0$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2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3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4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5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6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7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8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9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0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1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2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body> </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leq 0$	項目權數落後2%	1. 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處114年度原僱用2名身心障礙人員符合目標值, 後因其中1員於同年8月份離職, 致9至12月未達目標值。 2. 因應策略: (1) 如進用約聘僱人員時, 將優先考量錄用身心障礙人員。 (2) 如本處有身心障礙人員離職、退休時, 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原則。 (3) 本處人事出缺以外補方式進用時, 將考量公平性及身心障礙人員特性加以評分。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b>【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b>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達3%以上, 未達4%者90分 3. 節餘率達2%以上, 未達3%者80分	4%	項目權數落後1.22%	1. 未達成原因分析: 因部分採購案係採固定金額給付幾無節餘, 且金額相對龐大, 致平均結餘率未達4%。 2. 因應策略: 擷節支出。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一、地籍管理科：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強化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賡續推動工作簡化及便民服務措施，除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辦理登記案件共1,974件及跨直轄市、縣(市)市收辦登記案件共535件外，本年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列冊管理者共1,348筆土地、69棟建物。

(二)本縣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簡稱IG660)正式上線，縣內各機關政策擬定或執行時，可應用本系統進行施政決策分析，並便利民眾、不動產業者、行政機關查詢本縣土地位置、實價登錄、自然環境管制等相關實

用資訊，提升各機關行政效率並滿足民眾需求，自114年4月正式上線迄今操作查詢總量近16萬次。

(三)內政部辦理114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本府於「綜合整體表現」業務督導考評評列為「優等」。

## 二、地權管理科：

(一)用地徵收業務：以下5件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均如期於114年底前配合工程用地單位工程需求，完成用地公告徵收及補償作業：

1. 「名間鄉大庄村太平巷拓寬道路工程」
2. 「水里鄉147線13K+560-14K+137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既設鉅工~斗工161千伏輸電線路第39號鐵塔改建工程」
4. 「水里鄉147線13K+560-14K+137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5.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均如期於114年底前配合工程用地單位工程需求，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程序。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114年計完成計完成本府為辦理「草屯鎮投14線1K+180~6K+482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新南埔段1194地號國有土地等35件公共工程用地撥用案件，並均如期順利完成取得公有土地。

(三)內政部辦理114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本府於「土地徵收」、「地權及公地行政」業務督導考評評列為「優等」，其中「地權及公地行政」類榮獲單項業務優良獎。

## 三、地價管理科：

(一)本縣114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93.54%，超過全國平均93.31%，

(二)建置「南投縣不動產交易查核資料分層智慧型查詢管理系統」，提供查核人員透過行動裝置即時查詢、即時照片上傳、同時歸類存檔，達成無紙化、即時化與系統化管理，提升查核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三)辦理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及外輓排水治理工程之用地取得土地市價查估作業，並如期完成評定。

## 四、地用管理科：

(一)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政府機關因徵收、撥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共133件580筆。
2.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共161件203筆。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於113年1月18日完成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府於114年5月6日依規提報法定書圖予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7月22日辦理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三)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案廠商已提送結案報告，本府業已完成審查，刻正辦理標案結案作業。
- (四)114年內政部辦理「113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榮獲全國第3名。
- (五)114年內政部辦理「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非都市土地組」評鑑榮獲銀組獎。

#### 五、土地重劃科：

- (一)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等重劃：勘選名間鄉北田子及埔里福興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意願調查共2件。
- (二)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審查名間鄉吳厝段暘富、魚池鄉水社、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成立重劃會、重劃範圍等之審查。
- (三)辦理農地、市地及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
  - 1.辦理114年度南埔及南埔(二)農地重劃區將軍段等四處農路改善工程；北投埔、月眉、頂茄荖、新光、新庄農地重劃區等六處農路改善工程；仁愛鄉清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南投市南崗農地重劃區新生段農水路改善工程；草屯鎮南埔、月眉及新庄農地重劃區等五處農路改善工程，共17處農路改善工程。
  - 2.辦理埔里大湳農村社區滯洪池與活動中心旁空地除草及改善工程案、虎山農村重劃區廚房興建工程案、北投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樹木修剪暨環境維護案等3件。
  - 3.辦理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灑水系統損壞更新案、埔里鎮北門市地重劃區長壽公園遮陽設施損壞維修補強工程、水里市地重劃區南光籃球場公共設施修繕案等3件。

#### 六、地籍測量科：

- (一)本縣113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南投市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等計7,626筆土地，面積1,921公頃，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辦理「113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獲「優等」。
- (二)本縣113年度執行「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鹿谷鄉內樹皮段等計5,451筆，面積1,340公頃，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辦理「113年度執行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評核獲「優等」。
- (三)本縣113年度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辦理全縣新成屋1,300筆及既有成屋18,000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辦理「113年度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評核獲「優等」。